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研修經過及重點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係 93 年修正發布後，10 餘年來首度全面檢視修訂，嗣因尚有機關電話洽詢執行疑義及部分不得支給稿費執行樣態未檢視規範，爰再次研修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頒，本文係概述研修經過及重點，以供各界參考。

陳莉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93 年修正發布後，沿用歷經 10 餘年，為因應環境變遷，經全面檢討後，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sup>1</sup>經行政院函頒修正，惟由於各機關尚陸續電話洽詢執行疑義，另前次修正時，第 4 點及第 8 點所列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主要係檢討整併原散於各點之規定及歷年解釋函，考量

尚有其他可能執行樣態未予檢視規範，為求法規周延，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爰於 105 年 9 月間擬具修正草案，並召開會議研商，經按會議決議完成要點修正，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由行政院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頒施行。本文謹就本次研修經過與修正重點加以說明，俾協助各界瞭解本次修正情形。

## 貳、執行疑義

部分機關電話洽詢相關執行疑義，重點綜整分類如下：

### 一、屬對現行規定再確認者

- （一）流會未支領出席費，可否支領雜費：本要點第 6 點已規範，邀請之專家學者，僅得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並無雜費支給項目，與有無成會無涉。
- （二）會議次數有無明確劃分標準審查標準：稿件係

按件或按字計算，如何決定：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狀況，本摶節原則自行衡酌辦理。

- (三) 已支領講座鐘點費、主持費、工作費、訪視費之出差人員，可否支領雜費：倘由受邀請機關支給相關費用，可否支給雜費：已支領薪資以外其他酬勞，自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之「依公奉派執行一定任務」性質不同，爰無論邀請機關或受邀請機關均不得支給雜費項目。
- (四) 受補助學校主任，辦理競賽審稿，可否支領審查費：屬受補助機關業務職掌，依第 8 點規定不得支給稿費。
- (五) 授課教師可否支領稿費：依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講座教材不另支給稿費。

## 二、屬規定不足須再研議者

- (一) 重要諮詢會議非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時，外聘之專家學者可否支領出席費。
- (二) 機關指派代表出席具有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僅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未規定可否支領審查費。
- (三) 「交由本機關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其中本機關人員是否包含所屬機關人員。
- (四) 機關職掌未明訂編譯業務，可否支領稿費。

## 三、是否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扞格

另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計總處函示<sup>2</sup>「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編撰之教材不得支給稿費」，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3 之「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扞格，究應遵循何項規定。

## 參、研討經過

經綜合檢視原第 4 點及第 8 點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各類執行樣態（下頁表 1 及表 2），併同上述機關執行疑義，擬具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邀集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決議重點如下：

- 一、「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而不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考量出席人數不足並非未能成會的唯一原因，爰修正文字表達方式。
- 二、第 7 點第 1 款原規定，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原擬修正為「委由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因部分機關確有特殊業務需要，爰決議維持原規定，惟請各機關應本摶節原則辦理。
- 三、第 7 點第 2 款原規定，「為

#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第 4 點原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情形

機關人員		得否支領	款別	原規定各款內容
本機關人員		X	(一)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應邀機關指派代表		X	(一)	
補助機關		X	(五)	
委辦機關		X	(五)	
受補助機關		X	(六)	
受委辦機關	已支領主持費及研究費	X	(七)	
	其他人員	V	註	

說明：未支領主持費等相關費用者，支領出席費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第 8 點原規定不得支給稿費情形

項目	得否支領			款別	原規定各款內容
	處理重要文件	發行期刊	審查會議資料		
本機關人員	X	X 以編譯為職掌	?	(一) (四)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五) 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應邀機關指派代表	-	-	X	(三)	
補助機關	?	V 註 1	?		
委辦機關	?	?	?		
受補助機關	?	X 以編譯為職掌	?	(五)	
受委辦機關		V 註 2			

說明：1.104 年度檢討修正會議決議，為豐富受補助單位之期刊稿源，補助機關人員得支領稿費。

2. 非受委辦機關業務，支領各項費用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考量各機關學校組織法或組織規程尚無法鉅細靡遺臚列所有業務職掌，故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辦理者，仍應屬業務職掌，原擬刪除「以編譯為職掌以外」等文字，惟經討論後，因第 8 點已嚴謹規範「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不得支給稿費」，爰仍維持原規定，惟請各機關本樽節原則，檢討整併刊物發行數量。

四、第 8 點不得支給稿費之情形(下頁表 3)，其中：

- (一) 「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考量交辦業務未必經正式核准，又不論文件重要與否，本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稿費，爰修正刪除「經核定」及「重要」等文字。
- (二) 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及業務權責，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補助計畫、委辦

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業務文件及會議資料等執行樣態，爰納入為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又因該等業務係屬本機關學校處理業務有關文件之一，爰予以整併。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為明確審查標的為召開會議之資料，爰修正相關文字；另考量本機關學校人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應屬業務職掌，亦不得支領稿費，爰將本項執行樣態納入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

(四) 本機關學校人員投稿於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發行之刊物，考量為豐富期刊稿源，且已嚴謹規範「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不得支給稿費」，爰該等執行樣態支給稿費尚屬合理，惟應本摶節原則辦理。

(五) 考量部分規定僅以函示

周知各機關，為完備法制，爰將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sup>4</sup>示，有關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之規定，納入本要點規範。另其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主管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扞格之處，該總處業於 104 年 9 月函復主計總處，將研議刪除該規定內有關教材稿費之規定（截至截稿為止，該總處仍尚在研議辦理中）。

表 3 第 8 點規定不得支領稿費執行樣態檢討表

項目	得否支領			修正前 款別	說明	
	處理文件資料 (含審查會議資料)	發 行 期 刊	演 講 資 料 授 課 教 材		藍色 X 為原規定 不得支領者 黑色 V 為 104 年討論 得支領項目	紅色為本次檢討 不得支領者 紫色為本次檢討 得支領項目
本機關 業務	X	X		(一) (四)		本次增列含審查會議資料
本機關 人員	補助 計畫	1	V1		V1：104 年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為豐富期刊稿源，且已嚴謹規定摘錄法規、公文等資料不得支領稿費。	1：利益迴避原則
	委辦 計畫		V2			2：屬本機關業務權責 V2：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為豐富期刊稿源，且已嚴謹規定摘錄法規、公文等資料不得支領稿費。
	受補助 計畫	2	X	(五)		
	受委辦 計畫	V3	V4		V3 及 V4：非受委辦機關業務權責，支領稿費屬合理。	
應邀機關 指派代表	X	-		(三)		
修正後款別	(一)	(四)	(五)		1. 第一款，處理文件資料修正增列包含審查會議資料。 2. 原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 3. 新增第五款，係納編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規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 肆、修正重點

按上開會議決議，主計總處完成本次修正要點，並簽陳行政院核定後分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點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

- (一) 第 3 款原規定，「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修正為「因故未能成會」。
- (二) 第 5 款及第 6 款原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合併修正為「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另現行第 7 款規定，配合調整款次為第 6 款。

#### 二、第 8 點規定不得支給稿費之情形

- (一) 第 1 款原規定，「經核

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修正為「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第 3 款原規定，「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修正為「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並與現行規定第 2 款調整順序。

- (三) 第 4 款及第 5 款原規定，「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及「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合併修正為第 4 款「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四) 新增第 5 款規定，「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 伍、結語

本次研修過程，獲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實務寶貴意見，使得本次修正更臻完善，有助各機關實際執行，修正頒布後，未來各機關仍應確實落實執行上開規定，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註釋

1.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1385A 號函修正。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
3. 行政院 96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修正。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